

九龍城區議會
行政及財務委員會
第五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20年11月5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2時30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任國棟議員

副主席: 楊振宇議員

委員: 黃永杰議員

黎廣偉議員

周熙雯議員 (于下午5時39分离席)

潘國華議員,JP (于下午3時25分离席)

郭天立議員 (于下午3時02分出席)

李軒朗議員

馮文韜議員 (于下午3時51分离席)

麥瑞淇議員 (于下午2時48分出席)

蕭亮聲議員

曾健超議員 (于下午2時44分出席)

關家倫議員

馬希鵬議員

何顯明議員,BBS,MH (于下午4時48分离席)

邝葆賢議員 (于下午2時38分出席)

秘書: 王媛玲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簡耀進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钟伟乐先生 机电工程署工程师/综合工程/香港2/5

彭锦镇先生 机电工程署合约电子督察

议程三 麦慧敏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赵大伟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级行政主任(區議會)

议程五 黄正得先生 香港本土文娱活动有限公司董事

行政及财务委员会(下文简称「行财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委员若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除区议员以外的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另外，**主席**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席委员人数不足8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进行期间(发言时除外)保持安静。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第四次会议记录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续议事项

建议增设电子表决及轮候发言系统 (文件第 03/20 号)

3.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号。

4.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表示机电工程署提交了五个选项及报价供各委员参考。

5. **主席**补充机电工程署已于会前派员视察会议室，并得出有关的报价。此外，他查询在进行有关工程时是否需要暂时关闭会议室。

6. **机电工程署工程师/综合工程/香港2/5钟伟乐先生**介绍席上文件第1号。

7. **萧亮声议员**查询工期及最快可于何时展开工程。

8. **机电工程署钟伟乐先生**回应表示在有关工程申请获批出拨款后，署方会随即展开招标及订购材料的程序。预计整个工程由招标至完成需时大约10个月，而实际施工期大概为两个月。

9. **李轩朗议员**支持有关工程，他希望部门能说明申请工程拨款的程序及查询全五项工程的开支占九龙城政府合署大楼(以下简称「本大楼」)营运开支的比例。

10. **邝葆贤**议员查询现时的音响系统每年的维修费用与项目1的预计每年维修费用是否相差很大。

11.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回应表示暂时没有关于工程开支占本大楼营运开支的比例及现时会议室音响系统每年维修费用的资料，将于会后向委员提供补充资料。至于申请拨款方面，在委员同意落实工程项目后，处方会向总署申请工程拨款，待总署批准后，方可展开工程。

12. **黎广伟**议员查询文件中显示的各项功能是否能在一个显示器上全部显示。

13. **机电工程署钟伟乐**先生回应表示文件提及的是LED显示器，故只能显示一项资讯。如议员希望以一个装置显示多项资讯，可考虑使用投影机。

14. **萧亮声**议员表示本会议室的投影机经常发生故障，查询机电工程署能否根据会议室的设备建议应该进行哪几项工程。

15. **黎广伟**议员查询使用电子卡投票的程序，以及是否需先拍卡才能进行投票。

16. **主席**补充表示会议室内设有3部投影机，议员以U字型方式坐于会议桌前方及两侧，希望机电工程署能根据本会议室的设置就有关工程项目提供建议。

17. **机电工程署钟伟乐**先生回应表示有关建议需向建筑署查询。他表示参考其他面积相近的会议室，通常只设置一个显示器。而文件内提供的报价为装设一个显示器的价钱。

18. **邝葆贤**议员建议考虑由民政事务处于每次会议前向议员派发电子卡，以防议员遗失。她查询万一议员遗失电子卡，是否于补领新卡前都不能投票，她认为这样并非理想的智能化工程。

19.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回应表示沙田区议会已安装电子投票卡系统，惟从未使用有关系统。而根据早前与机电工程署的视察，署方建议使用位于主席座位后方的投影机作显示资讯用途。委员如觉得部分项目不符合经济效益，可选择不安装有关的项目。

20. **主席**表示由于有关的系统会供整个区议会使用，他建议由秘书处向全体议员发出咨询文件，全体议员选择他们认为应该安装的系统，并于下次行财会会议邀请机电工程署及建筑署代表出席，对工程作更详细的说明。

21. **李轩朗议员**支持主席的建议，并表示可待处方提供有关财政开支比例及每年维修费用作参考后，再向全体议员作出书面咨询。

22. **萧亮声议员**希望部门能于咨询文件中提供更多有关电子卡的资讯。他亦认为行财会已有权限决定装设有关系统，而过往行财会亦没有咨询非行财会委员的意见，故他认为应于本次会议可决定落实装设有关系统。

23.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表示会于下次行财会会议前会将电子投票系统相关资讯连同咨询文件向全体议员发出。

24. **邝葆贤议员**指出由于部门于本次会议未能提供所有必要资料供委员参阅，她不建议于本次会议中作最终决定，建议下次会议续议或参考主席的建议，于下次会议前再咨询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并作决定。如主席认为有需要咨询全体议员的意见，可以行财会名义于大会递交讨论文件。

25. **李轩朗议员**认为本会议室的设备仍有改善空间，故他支持项目1及2，至于项目3至5，则需待部门补充资料后才能决定。此外，他建议以行财会名义向全体议员发出咨询文件(连同有关系统的资讯)，以收集全体议员对此建议的意见，除非有特别需跟进的事项，否则不必再于行财会会议中续议，可直接将咨询结果转交民政事务处跟进。

26. **何显明议员**查询如没有电子卡，系统会否只能记录座位的投票取向，而无法得知是个别议员的投票取向。

27. **机电工程署彭锦镇先生**回应表示可于会前输入议员的座位资讯，系统会根据座位配对议员的投票取向。

28. **黄永杰议员**认为可先以行财会名义咨询全体议员的意见，并于下次行财会会议中将全体议员的意见连同部门提供的补充资料整合成一份新文件，再进行后续的讨论及表决。

29. 郭天立议员支持项目1及2，表示这两个项目为委员对系统的基本要求。至于其余3个项目是否需要，可于日后再作讨论。此外，他认为应以咨询文件的方式咨询全体议员，并于下次行财会会议中作表决。

30. 主席指示秘书以行财会名义向全体议员发出咨询文件，并希望能于下次行财会会议前有结果。

九龙城区开放资讯及数据建议(文件第 09/20 号)

31.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表示处方现正参考立法会的做法，将议员的投票记录以XML格式上传，最终能否落实推行需视乎区议会网页能否支持及秘书处是否有足够人手处理，他期望能于下次会议提供更全面的回复。

32. 主席宣布于下次会议续议此事项。

2020-21年度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地区长期合作伙伴的拨款申请 (文件第15/20号)

33. 主席表示将于本次会议继续审批3项未能于行财会第二次特别会议议决的活动拨款申请。

二次坊：二次坊 x 妈妈牌：勤洗手一齐皂-社区手工皂分享计划(附录十九)

34. 主席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及建议拨款额均为99,164元。

35. 秘书有以下补充：

- (i) 团体表示需租用店面作筹备工作、工作坊、储存材料及手工皂包装、举办讲座及展览等用途，故活动的场地租用费以月份计算；以及
- (ii) 杂项开支的明细为文具、清洁消毒用品、日常用品及影印费；团体亦预留了一笔应急费用以应对因疫情而需作出的紧急安排。

36. **邝葆贤**议员查询团体在非活动举行的日子会只租用部分场地还是依然会租用整个场地，如依然租用整个场地，会不会有储放物资以外的其他用途。

37. **秘书**回应表示曾致电团体查询，团体表示在其他时间，团体利用该店面供参加者(主要为长者)领取肥皂，以鼓励长者于疫情期间多洗手。为免却长者上落团体地址所在大楼的需要，团体租用该店面空间4个月。

38. 由于无委员表示反对，**主席**宣布通过此项活动的拨款申请。

九龙城文娱促进会：岁晚文艺欣赏会(附录二十五)

39. **主席**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及建议拨款额均为61,145元。

40.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有以下补充：

- (i) 活动会于下午2时30至5时30分于爱民广场举行，预计参与人数为1 000人，当中观众人数为700人，表演者、嘉宾及工作人员则为300人；
- (ii) 此活动已于爱民广场举办多年，根据往年经验，市民只会观赏一段时间，大部分都不会看整个表演，预计观众人数已计算所有曾观赏欣赏会的观众，惟不包括爱民广场附近的居民；以及
- (iii) 为吸引九龙城各分区市民参加，团体向区内所有的大厦法团、互助委员会、学校及社会福利机构寄送海报宣传，亦会邀请学校及团体于活动中演出。团体向现场观众派发纪念品，并以先到先得，送完即止)。

41. **麦瑞淇**议员有以下意见：(一)因疫情关系，房屋署现时会要求租用爱民广场的活动主办团体注意社交距离及避免人群聚集，她担心届时疫情仍然反复，数百人的聚集会造成大规模感染；(二)爱民广场的空间并不宽敞，300名活动工作人员在场地来回走动加上座位安排需保持社交距离，预计场地拥挤得水泄不通，并阻碍附近居民出入广场，故在现时预计的参与人数下，她不赞成通过此项活动拨款。

42. **黄永杰议员**表示爱民广场因邻近巴士总站，会有大量的人流经过，于该处举办活动会造成更多人聚集，在疫情下并不合适。

43. **何显明议员**查询申请团体过往曾举办活动的次数及过往的规模。他认为如团体以相同的规模于相同场地举办了多次活动而没有出现问题，应该容许团体继续举办。

44. **杨振宇议员**表示虽然团体在过往曾多次举办类似活动，惟现时在疫情下，不能只考虑过往的情况，因此理解当区议员对活动的担忧。他建议团体根据委员的意见，对活动的参与人数及财政预算作出修订后，再提交行财会审议。

45.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回应表示此活动已获区议会资助举行多年，参与人数只为预计数字，过往的活动亦是以流水式进行，甚少出现同一批人长期聚集的情况。

46. **麦瑞淇议员**表示作为当区议员，她对此活动会造成大量人群聚集及阻塞场地的通道感到忧虑。她认为团体有需要因应疫情及场地空间的限制调整活动的参与人数及相应的开支。

47. **曾健超议员**认为应相信当区议员就场地的观察及提供的意见，并表示不支持通过此项活动拨款。

48. **黎广伟议员**指出根据活动的计划书，活动的其中一个预计效益 / 成果为加强青少年对文化艺术的认识，惟活动的主要受众为长者，质疑活动能否达成目标，亦担心长者作为疫情的高危群组会出现大规模感染的情况。此外，活动的另一个预计效益 / 成果为多参与群体活动，在现时疫情反复的情况下，应尽量避免群体活动。因此，他反对此项活动拨款。

49.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表示活动的申请团体为本区的长期合作伙伴，希望委员考虑给予团体机会主办活动。处方会将委员的关注及意见转达给团体，并建议团体修订活动的参与人数及相应的开支。他建议于下次行财会会议续议此项拨款申请。

50. **主席**表示委员并不反对拨款予团体举办活动，区议会亦已预留资金让长期合作伙伴团体举办活动，惟由于疫情关系，委员不希望造成大量人群聚集，故希望团体能因应委员的要求，调整活动的参与人数及相应开支。他宣布于下次会议续议此项活动拨款申请。

九龙城区康乐体育促进会：龙城活力35载(附录32)

51. 何显明议员申报他为此活动主办团体的副主席，并会于此项目避席。
52. 主席表示是项活动的申请拨款额及建议拨款额均为100,000元。
53.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补充表示团体透过电话及电邮邀请区内的学校及青年团体参与闪避球比赛，亦会于区内悬挂横额作宣传，因此活动的主要参赛者均来自九龙城区，不过团体亦欢迎全港对闪避球有兴趣的学校及青年团体报名参与。
54. 马希鹏议员查询此项活动未能于第二次特别行财会议决的原因是否因为活动名称中有「全港」的字眼。
55. 主席回应表示因本区议会只能通过对象为九龙城区居民的活动拨款，由于闪避球活动的名称可能涉及全港，故需要团体作出解释，因此将此项活动申请安排于本次会议议决。
56. 邝葆贤议员查询区议会对可能涉及全港性活动申请的处理方法。如有关的活动获批，日后会否容许区内其他团体举办全港邀请赛。
57. 主席查询过往九龙城区主办的活动如渡海泳等活动是否容许他区居民参与。
58.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重申团体邀请区内的学校及青年团体参与闪避球比赛，及于区内悬挂横额作宣传，因此活动的主要参赛者均来自九龙城区，惟团体亦欢迎全港对闪避球有兴趣的学校及青年团体报名参与。
59. 邝葆贤议员查询闪避球比赛的参加队伍数目，她再查询团体是否会限制非本区参赛队伍的数目。
60.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回应表示可于拨款信件中加入条款，要求团体将活动名称修订为「九龙城区闪避球邀请赛」。
61. 麦瑞淇议员建议待团体根据委员的意见修订计划书后，再于下

次行财会会议审批此项活动。

62. **主席**建议可有条件地通过拨款，团体必须符合委员提出的要求才能获批拨款。

63. **曾健超议员**不赞成有条件地通过拨款，他认为应待团体修订计划书后，再于下次行财会讨论。

64. **杨振宇议员**表示只修订活动名称未必能确保活动的参与对象以九龙城区居民为主，他认为有需要限制团体邀请他区队伍参赛的比例，以确保参赛队伍以本区居民为主。

65. **秘书**补充表示《九龙城区议会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须知》(下文简称「拨款须知」)第26条列明「动用的拨款必须能令有关社区及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直接受惠」，而秘书处会根据活动申请书I项「对象」一栏及活动的宣传品上会否印有「仅限九龙城区居民」等字眼判定活动是否符合上述条款。而根据此活动的申请书资料，除活动名称外，其余的项目尚算符合标准。

66.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补充表示团体只会邀请区内的学校及青年团体参赛，其他区的团体如想参赛，需自行报名。

67. **邝葆贤议员**表示需报名参赛的赛事为公开赛，但团体无法以公开赛名义申请区议会拨款。此外，她指出团体于申请书「对象」一栏上填上九龙城区居民及全港市民，查询在《区议会条例》第61条的规定下，本区议会能否审批此项涉及全港的活动。

68. **主席**建议可先批出有关「龙城活力35载嘉年华」活动的拨款。

69. **曾健超议员**表示因疫情关系，他反对所有嘉年华类型的活动。

70.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委员表示赞成，「龙城活力35载嘉年华」的活动拨款申请不获通过。整份「龙城活力35载」活动的申请书将发还主办团体「九龙城区康乐体育促进会有限公司」作修订，团体可根据委员的意见，重新提交新修订版本的活动申请书供委员会审批。

新议事项

2020-21年度九龙城区优质楼宇管理活动（文件第16/20号）

71.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赵大伟先生介绍文件。

72. 马希鹏议员有以下提问：(一)处方会否考虑增加参与活动的大厦数量；(二)处方会否考虑邀请区议会代表参与评审；(三)整笔拨款当中有80,000元涉及颁奖礼暨分享会，如届时因疫情关系未能举行，该部分的款项会如何处理；以及(四)大厦管理小册子的邮寄数量。

73. 邝葆贤议员指出根据部门提供的资料，每份小册子的邮寄费用约需17元，认为有关费用过高。

74.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麦慧敏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此活动已举办多年，根据往年的经验，参与大厦数目约有40座，但如反应踊跃，有多于50座大厦参与，处方亦无任欢迎。全数1 500份大厦管理小册子会邮寄至区内所有有居民组织或管理公司的私人大厦；
- (ii) 会向房屋及发展委员会(下文简称「房发会」)反映会上有议员提出于评审阶段邀请区议会代表加入的建议；
- (iii) 如因疫情再度爆发而导致颁奖礼暨分享会未能举行，有关项目的费用如设计请柬、场地布置及分享会工作流程等开支将可省却。但由于仍会向得奖大厦颁发奖项，有关奖项或评审人员纪念品等开支仍会照常使用；以及
- (iv) 参考往年，最终成品会有一定厚度，而有关费用还包括承办商收取的行政费用及电子版的制作及发送的费用，现时的估算为每本约十多元(包含邮费及其他费用)。

75. 邝葆贤议员表示部门提交的财政预算虽然已分开显示不同的项目，但仍不够详细，例如没有交代当中需聘请的工作人员数量，并出现重复的项目(如公众查询热线及电邮)，她认为部门应更详细交代每个细项的开支，而不仅是项目总额的方式交代。

76. **何显明**议员有以下意见：(一)过往区议会有代表参与评审，但由于接获部分参与大厦的投诉，指出参与评审的区议员涉嫌偏帮自己选区内的楼宇，因此为避免误会，委员会没有再邀请议员参与评审，他个人亦认为议员不应参与；以及(二)他建议处方可效法民间团体，以中央行政费的名义为活动的各项行政项目申请拨款。

7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麦慧敏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 (i) 此文件于房发会提交时有夹附详细显示每个细项开支的附录，并已于房发会讨论及通过；以及
- (ii) 有关查询热线，处方会委托合约承办商于活动的不同阶段设立查询热线及电邮服务，以解答有兴趣参与的楼宇、已报名参赛的楼宇及活动工作人员的查询。

78. **主席**查询如活动获通过，有关的热线及电邮的运作期是否为2020年11月至2021年3月。

79. **麦瑞淇**议员认为开支预算中设计及印刷小册子的价钱太贵（共30,000元），她表示过往曾制作过超过10 000本约20页的小册子，制作连印刷费用也只需二万多元。她根据处方预算内提供的数量及格式进行网上报价，有关费用只需三千多元，故建议处方调低此项目的预算开支。

80. **邝葆贤**议员表示她翻查处方提到的房发会文件，处方提到的细项开支亦不清晰，文件没有解释热线及电邮的作用及会聘请多少工作人员等资讯。此外，她认为每本小册子的邮费需约17元是极不合理的。她要求处方修订申请表，提供更详细的开支预算后，再提交行财会审批。

81. **主席**表示开支预算中的邮费包括承办商的行政费、安排人手投寄的工资等费用，故会比委员过往制作类似格式的小册子费用为高。

8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麦慧敏女士**有以下补充：

- (i) 因应房发会建议设立的查询电邮为此文件的新增项目，因此并未载列于上次提交房发会的文件中；以及
- (ii) 参考过往的做法，小册子的封面及封底的用纸要求为156

克，而内页则为128克，根据香港邮政的费用，超过250克的邮件邮寄费用为每件7.3元，超过500克则需每件13.7元，故处方估算邮费连其他行政费用每本约需十数元。小册子的造价难以调低至每本10元以下。

83. **邝葆贤议员**重申要求处方提供更多有关热线 / 电邮的运作详情及活动聘请的工作人员数目。此外，她认为需于往后的会议商讨有关调低制作海报单价的上限。

84. **黎广伟议员**查询活动日后进行招标时，投标的团体需完全跟随处方的开支预算还是会有弹性可调整每个项目的所需费用。如有关的费用可以根据情况调整，他认为现时无需过份执着于每个项目的预算开支情况。

85. **主席**表示如委员对财政预算第3.1及3.2项的金额有保留，可提出建议修订金额供处方参考。

86. **邝葆贤议员**表示现时活动仍未进行招标工作，而部分由处方提供的开支细项亦不合理，她认为处方应对申请书作出修订。

87. **杨振宇议员**查询如行财会通过此份申请书，处方是否会按照申请书上列出的各项预算开支进行招标。

8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麦慧敏女士**回应表示处方根据上次房发会的建议，以更详细的方式显示每项开支的情况，一切的预算开支均为初步估算，最终会根据招标结果作调整，惟活动的总开支不能超过260,000元。此外，处方在招标过程中亦不会向投标团体提供有关每个项目预算开支的资讯。

89. **邝葆贤议员**指出活动的预算开支资料已随此份文件公开上载于区议会网页，有意投标的团体可于区议会网页取得有关资料，并可根据处方设定的各项预算开支作出投标。她希望有意投标的团体能于进行投标前聆听本次会议的录音，以了解委员对活动开支细节的要求，并以合理价钱进行投标。

90. **杨振宇议员**认同邝葆贤议员的意见，认为在现时资料已公开的情况下，投标团体会根据处方的预算开支进行投标，认为有关的情况并不理想。

91. 主席查询上年度举办此活动时的开支预算总额。
92.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麦慧敏女士回应表示去年的开支预算总额为250,000元。
93. 邝葆贤议员要求活动承办商重新设计本年度的小册子，不可重复使用去年的模板。她查询处方能否确保承办商不会重复使用或参考去年的小册子设计模板。
94.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麦慧敏女士回应表示小册子会报导本年度的活动花絮，由于参与的大厦、活动的情况及有关楼宇管理的讯息与去年都不尽相同，承办商难以完全仿照去年的范本制作小册子。
95. 邝葆贤议员指出如活动小册子只有活动花絮的报导却不包括有关楼宇管理等实用资讯，并会向区内过千座没有参加活动的楼宇派发，她认为不值得花费55,000元制作此份小册子。
96.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麦慧敏女士补充表示小册子除会报导活动花絮外，亦有房发会其他活动资料及提供有关大厦管理的资讯，因此会向区内所有已成立业主立案法团或有管理公司管理的楼宇寄送此本小册子。
97. 主席表示由于有委员对本年度的预算开支有保留，他建议处方沿用上年度的预算开支举办本年度的活动。
9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麦慧敏女士回应表示会以价低者得的原则选择中标团体，因此最终开支总额会以获选标书价目为准。
99. 由于无委员表示反对，主席宣布拨款250,000元资助举办「2020-21年度九龙城区优质楼宇管理活动」。

区议员助理通行证(文件第 17/20 号)

100. 秘书介绍文件。
101. 萧亮声议员表示行财会已有权根就此事项作出最终决定，他认为如获行财会通过，有关事项毋须再提交大会审议。

102. **关家伦议员**表示助理可能需进入会议室向议员转交文件或协助议员进行会议直播，认为通行证应容许助理进入会议室范围。

103.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表示附件一显示的指定范围为非会议时间议员助理可进入的范围。

104. **秘书**有以下补充：

- (i) 草拟文件参考了西贡区议会的安排，由于此事涉及全体议员，故秘书处亦建议参考西贡区议会的做法，在行财会通过后再交大会作最终决定；
- (ii) 由于本会议室乃属于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在指定范围的方面，处方有以下考虑：(一)于非会议期间，议员助理毋须进入会议室；以及(二)除了区议会外，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亦会使用会议室进行各种会议，安排可避免议员助理误入有关会议会场；
- (iii) 按过往经验，当区议会讨论的议题受到公众关注便会有大量公众及传媒旁听及采访会议，如容许每位议员的助理进入会议室，会令会议室出现过份拥挤的情况；以及
- (iv) 秘书处备悉委员有关指定范围的意见，会再研究能否于某些情况或时段容许一定数量的议员助理进入会议室。

105. **关家伦议员**指出文件第3(ii)段列明议员助理于区议会会议进行期间亦只能进出或停留在指定范围，他重申议员助理有需要于会议进行期间进入会议室协助议员执行职务，希望民政事务处或秘书处能重新考虑将会议室纳入指定范围。

106. **李轩朗议员**有以下意见：(一)支持设立议员助理通行证；(二)助理能否于会议期间进入会议室范围应交由该会议的主席决定，由主席根据会议室内的情况，酌情容许一定数量的议员助理进入会议室。他建议可于有关通行证的指引内以备注方式列出有关的安排；以及(三)查询秘书处会如何处理及保存有关议员助理的个人资料。

107. **曾健超议员**表示有关助理通行证的使用条款及细节，可以附录的方式要求议员及其助理于领取证件时签署，无需要将所有条款列于证件的背面。通行证的设计亦需改善，建议可参考议员证的样式设计，

以简约为主。他希望能尽快落实有关议员助理通行证的安排。

108. **李轩朗议员**表示通行证的外观设计有很大的改善空间，建议可于设计及排版上作出改善。

109. **秘书**表示会参考委员的意见，改进通行证的外观。有关资料备存方面，秘书处会与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的行政组商讨，以达至平衡保安需要及个人私隐的决定。

110. **李轩朗议员**表示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收集的个人资料愈少愈好。他认为证件上贴有相片并盖上民政事务处的印章已足够证明助理的身份，如有需要，可再要求出示其他证件，助理不需要再提交相片及其他资料供处方存盘。

111. **主席**在征询在席委员的意见后，宣布由行财会通过此项安排，不需再交大会审议。此安排获全体在席议员通过。

九龙城区议会 2020-21 年度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资助活动「光复杯 九龙城电子竞技」(文件第 18/20 号)

112. 文件第18/20号由萧亮声议员提出。**主席**请委员参阅由民政事务总署(下文简称「总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2号。

113. **萧亮声议员**介绍文件第18/20号。

114.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表示对总署的回应没有补充。

115. **李轩朗议员**有以下意见：(一)有关活动经正当程序于社会服务委员会会议中(下文简称「社服会」)审核并获通过，审批过程中不论总署、九龙城民政处及区议会秘书处均没有对活动名称提出反对。总署在活动完成后才发信表示因活动名称有问题而考虑不发还款项的做法极不合理；(二)他认为总署以政治原因审查一个经正当程序审批的活动涉嫌违反《行政法》中有关合理期望的原则；(三)指出活动既由本区议会审批，因此有关的调查工作亦应根据《区议会条例》第61条由本区议会进行；以及(四)总署应给予主办团体机会为有关的指控解释。

116. **邝葆贤议员**表示政府现时并未设有禁用字词清单，单凭「光复」

二字就指控团体的做法极不合理。她指出有立法会议员曾以「光复积金，钱袋革命」作宣传口号，总署亦理应对有关的立法会议员作出调查。她认为总署必须给予团体机会为有关的指控解释。

117. **周熙雯议员**查询是否只要总署接获任何有关活动的投诉，就会暂停不处理有关活动的发还开支申请。此外，她再查询总署拒绝有关活动申请开支发还的处理程序。

118. **曾健超议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一)在拨款事宜上，区议会才是主导的角色，总署的角色只是负责执行区议会的决定，认为现时总署的调查行为有越俎代庖之嫌；(二)查询有关事宜的投诉机制；(三)如「光复」二字有政治含意的隐喻，出现于相同口号的「香港」及「时代」等字眼是否也因此而不能使用，名称有这些字眼的机构是否全部需改名甚至取缔；(四)认为总署不能强迫团体解释，亦无权进行政治审查；以及(五)认为总署的处理手法不合理。

119. **主席**指示秘书将委员的意见记录在案，并于会后以行财会名义就此事宜向总署发信表达委员的关注。

120. **香港本土文娱活动有限公司董事黄正得先生**表示鉴于过去一年的社会事件及疫情的关系令很多香港市民都觉得不开心，希望透过此活动令市民重新感受之前繁荣安定及快乐的日子，因此将活动命名为「光复杯」。他强调活动的性质、内容及评述完全没有政治含意。

121. **李轩朗议员**有以下意见及查询：(一)表示此活动已透过正当程序经区议会审批及拨款，即表示活动已符合《拨款须知》内的规定及资格，总署如拒绝发还款项，将违反《行政法》内的「合理期望」的原则；(二)总署经常拒绝让议会讨论地区居民极度关注及不安的议题，现时却以收到地区投诉及表示极度关注及不安为由跟进此活动，认为总署持双重标准；以及(三)查询位于他选区内的荣光街会否因名称与社会事件歌曲《愿荣光归香港》相同而需整条街道删去。

122. **麦瑞淇议员**表示她作为社会服务委员会会议中(下文简称「社服会」)主席，并于该委员会的会议中通过此活动的拨款，指出根据此活动的计划书，活动的理念、整体目的及具体目标为推动电竞活动及加强社区凝聚力，并无任何政治含意，不明白总署为何会认为活动名称隐喻港独。如根据政府于7月2日的声明，表示社会活动中使用的口号有港独含义，是否表示口号中所有的字眼(包括「香港」二字)都不能使用。她质疑总署的判断准则，并表示如需进行调查，应交由区

议会的社服会进行，她希望秘书处能向总署转达议员的意见。

123. **萧亮声议员**有以下提问：(一)此项活动违反了《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下文简称「守则」)中的哪一条；(二)要求总署交代既定程序的流程；以及(三)查询区议会作为活动资助及协办机构在处理投诉上担当的角色。

124. **郭天立议员**指出活动的性质及内容与政治完全无关，总署对此视而不见，却反而执着于活动名称，联想与政治口号有关，是将问题政治化。他表示《守则》中并没有条文列明禁用的字眼。此外，他对总署多次不派员出席会议表示不满。

125. **马希鹏议员**有以下查询及意见：(一)活动拨款经正当的程序由区议会审批后通过，要求总署交代活动违反了《守则》中的哪一条；(二)根据《守则》中有关「非政府机构违反资助条款及条件」的部分，所有的处理方法均由区议会作主导，总署并无权限干预；以及(三)每个地方及团体对「光复」二字都有不同的解读，认为总署自行将有关字眼解读为与政治有关的做法极不合理，认为有关的做法为政治判断，建议委员考虑向申诉专员公署出投诉。

126. **黎广伟议员**查询总署判断此活动违反《守则》的准则为何。此外，他指出在《行政法》合理期望的原则下，总署如拒绝发还开支，团体可能会对总署、九龙城民政处及区议会提出法律诉讼。

127.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回应表示由于总署正在调查事件，他对总署的书面回应没有额外补充，惟他理解委员对议题的关注，会将委员的关注及意见向总署反映。

128. **李轩朗议员**有以下意见及查询：(一)认为助理专员没有获总署授权，因此未能回应委员的提问；(二)《守则》中的附件C为「接受区议会拨款的条款及条件」，当中(o)项规定「获资助者必须确保获拨款资助的活动所进行的项目(包括制作的物品)，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法例...」，惟有关的判决应由法院作出，总署不应未审先判。如不属(o)项，总署是以哪一条条文作准则而认为此活动违反《守则》；(三)他曾以主办人身份举办以「光复红土，还我净土」的游行，经上诉后获公众集会及游行上诉委员会批准举办，证明有关的字眼没有隐喻。他担心政府会不断将声称有隐喻的字眼增加；以及(四)希望助理专员能协助反映委员的意见，并要求总署应根据《区议会条例》第61条，将调查交回本区议会或相应的委员会进行。

129. **麦瑞淇议员**有以下查询及意见：(一)总署如最终拒绝发还开支，团体或会诉诸法律途径，查询届时会由总署、区议会还是她本人负起有关的法律责任；以及(二)指出总署及本区民政专员多次拒绝让区议会讨论有关全港市民(包括九龙城区居民)福祉的事宜，认为有关做法有九龙城区不属于香港的隐喻。

130. **郭天立议员**有以下意见：(一)根据《守则》内的「区议会拨款资助活动的评估报告」，活动没有违反任何一项当中的条款及条件，要求总署交代以甚么准则及理据认为活动违规。他认同李轩朗议员的意见，如总署认为活动违反香港法例，应交由法院裁决；(二)担心会有越来越多的字眼被政府认为有政治隐喻。他表示如「光复」二字有政治隐喻，去年批出不反对通知书予「光复红土，还我净土」游行的公众集会及游行上诉委员会的成员亦应被追究及问责；以及(三)认为助理专员没有获总署授权，故不能代表总署回应，要求总署派员出席会议解释。

131.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表示备悉议员的意见，会向总署反映。

132. **主席**查询主办团体是否已提交单据，以申请发还活动开支。

133. **香港本土文娱活动有限公司董事黄正得先生**回应表示活动已于2020年10月31日完成，并向区议会申请拨款10,000元资助活动举行。他表示原本计划于11月5日提交单据，但在此之前已收到总署发出的信件，故目前仍未提交单据。

134. **萧亮声议员**要求助理专员应就有关处理投诉的既定程序向委员提供详细的资料及在向总署反映委员的关注后，向委员提供总署的书面回复。

135. **周熙雯议员**查询总署、九龙城民政事务处及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是否设有投诉机制，容许部门暂时不处理经区议会通过的活动拨款申请。此外，她认为总署及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不能无限期拖延团体的发还垫支款项申请，她查询总署需多少时间方可回复，要求加快处理速度。

136. **李轩朗议员**查询负责跟进此事项的总署员工资讯。

137. **郭天立议员**表示现时的事态发展对主办团体不公，因区议会已按照既定程序通过拨款申请。他要求续议此事项，并期望助理专员能于下次会议提供负责跟进此事项的总署员工的资讯。他再次要求总署派员出席会议以解释他们的决定。

138. **黄永杰议员**表示一个活动要成功获发拨款的过程严谨，需通过秘书处、委员会及总署三关，认为如总署因部分反对意见就暂时抽起甚至拒绝发还垫支款项，会造成团体的不安，因而不再申请区议会拨款。

139. **麦瑞淇议员**要求总署将调查事件的职责交回区议会的社服会负责，并由该委员会的委员决定活动是否违规。

140.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简耀进先生**表示没有再一步的补充。

141. **邝葆贤议员**要求总署向区议会提供处理有关事宜的既定程序的文本档案。

142. **主席**宣布续议此事项(除非总署于下次会议前已发还有关的款项予申请团体)，并指示秘书以行财会名义向总署发信，查询有关拒绝向此活动发还开支的准则、调查的既定程序及区议会在处理有关事宜投诉上的角色的事宜。

其他事项

143. **黎广伟议员**建议于会议议程中加入有关续议事项的详情，方便委员进行讨论。

144. **主席**指示秘书于往后的会议中采纳黎广伟议员的建议。

下次开会日期

145.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5时35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20年12月2日。

本会议记录于2021年2月18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1年2月